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考生資料表

報考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考生姓名	身分別	★（請勾選族別）	
高中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習歷程自述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	（字數以 1,000 字為限，請以電腦打字。）		
中文作文 （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舉例：以釋憲字第 803 號案為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	（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請以電腦打字。）		

- 註：1.學習歷程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中文作文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頁面。  
 2.以上欄位請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填寫。  
 3.準備指引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於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



##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p>			
<p>此 致</p> <p>國立東華大學</p>			
立具結書人：		(簽名)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2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系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 日 )						( 夜 )						
	( 手機 )												
通 訊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 )</p> <p>*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峯 )</p>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回覆方式：請於 <u>112年03月06日(一)</u>前以<b>傳真或 E-mail</b>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E-mail信箱：<a href="mailto:exam@gms.ndhu.edu.tw">exam@gms.ndhu.edu.tw</a>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4 確認</p> <p>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u>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u></p> <p><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p>												



##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繳 費 帳 號 <small>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small>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small>(請填寫郵遞區號)</small> □□□-□□□		
聯 絡 方 式	<small>(日)</small> <small>(手機)</small>		<small>(夜)</small> <small>(E-mail)</small>
申 退 費 原 因 <small>(請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small>※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small>※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small>※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線上上傳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E-mail 信箱：<a href="mailto:exam@gms.ndhu.edu.tw">exam@gms.ndhu.edu.tw</a>；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 (03) 8906144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b>112 年 03 月 06 日 (一)</b>。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重覆繳費考生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方式辦理，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small>		

※以下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請以正楷書寫，並仔細檢核無誤)

退費帳號

郵局

局號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	--	--	--	--	--	--	--	--	--

其他行庫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未填滿之欄位請留空白)

【附件七】



##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 日 ) ( 手 機 )	( 夜 ) ( E-mail )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2 年 05 月 02 日 (二) 前填寫本表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及證據。

## 112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類 別 (無類別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2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類 別 (無類別免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2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音樂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12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或欲參加112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最遲於112年07月12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